

《国盛资管国盛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2 年第一季度资产管理报告》

计划管理人：国盛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计划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2022 年 01 月 01 日—2022 年 03 月 31 日

重要提示

本报告由管理人国盛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或“本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计划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对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复核。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一、资产管理计划概要

计划名称	国盛资管国盛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计划类型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固定收益类
计划成立日	2018年5月3日
计划报告期末总份额	188,320,564.74 份
计划存续期	固定存续期限为5年
风险等级	R2
管理人	国盛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管理人履职报告

（一）投资经理简介

盖书文，男，现任国盛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山东大学经济研究院金融学专业；中国科学院大学博士（在读）。曾供职于兴业银行总行-资产管理部-固定收益处及济南分行金融市场部副总经理，德邦证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清华大学经管学院 MBA 客座讲师。盖书文具有投资、投行综合专业背景，曾主动管理规模超百亿，拥有丰富的固定收益投资、组合管理和信用分析经验。盖书文具备投资经理资质，并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

马晓涛，男，现任国盛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华东）投资经理。硕士研究生，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曾供职于洛肯国际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具备扎实的财务分析能力，对行业熟悉，在产品募集、现券及资金交易等多方面的经验丰富，并拥有丰富的固定收益投资、产品组合管理以及债券交易的工作经验。马晓涛具备投资经理资质，并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三年内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二）投资经理工作报告

1、市场回顾和投资操作

2022 年一季度利率债先涨后跌。2021 年 12 月通胀和社融数据低于预期，2022 年 1 月中旬央行降息并释放进一步宽松的政策信息，因此 2022 年 1 月初至 1 月下旬债市做多情绪较高、长端利率快速下行。2022 年 2 月份利率债出现一波下跌，一方面是由于 1 月份社融数据超预期，另一方面是由于海外通胀，高企、美联储预计 3 月加息导致美国国债收益率大幅上升，对国内债市形成压力。2022 年 3 月份多空因素交织、利率债震荡明显，一个方面是 1 月到 2 月经济数据超预期；另一方面是稳增长需要宽松货币政策配合，但市场担忧美联储加息制约国内宽松空间；此外，2 月社融数据又不及预期。

信用债方面，2022 年一季度，信用债净融资情况总体有所改善，同时不同资质发行人之间的分化仍明显；分期限看，1 年期以内债券发行规模占比仍最高；分评级看，AAA 评级的高等级主体净融资情况改善最显著、而 AA 评级的低等级主体净融资额有所下降；分企业性质看，国有企业发行规模占比进一步上升、净融资额增加，而民营企业发债融资为净流出、发债融资依然困难。2022 年一季度，信用债发行利率总体有所下行，一方面是受配置需求推动，另一方面是由于高等级、短期限和国企债券发行规模占比较高。二级市场方面，2022 年一季度，AAA 与 AA+ 评级城投债信用利差有所上行，而 AA 评级城投债信用利差有所下行，各评级城投债期限利差均走阔；产业债方面，国有企业产业债信用利差保持低位震荡，民营企业产业债利差明显收窄，主要是由于部分弱资质民企逐步退出债券市场。

投资操作上，2022 年一季度主要配置高流动性资产，在注重安全性和组合流动性前提下，获取合理收益。

2、下阶段市场判断

展望 2022 年二季度，经济增长仍面临压力。首先新冠疫情对经济的冲击难以避免，由于“奥密克戎”变异株具有高传染率、高隐蔽性等特点，使其更难预防且不易发现，这加大了疫情对经济的影响。其次，房地产投资增长仍有压力，虽然房贷利率下调、多地放松房地产调控等利好频出，但房企暴雷冲击购房者信

心、疫情下收入不确定性上升也会抑制购房意愿，商品房销售回暖仍有不确定性，叠加民营房企面临的流动性压力，房地产投资增长面临制约。此外，俄乌冲突影响下大宗商品价格大幅上涨，美联储为应对通胀已经开始加息，预计年内美联储会推出进一步的紧缩政策，由此导致的海外需求下降将对出口造成影响。

2022 年二季度，稳增长的仍是政策首要目标。财政政策方面，预计主要是地方专项债剩余额度下达、基建工程项目加速开工、城市更新扩大试点及企业留抵退税等。货币政策方面，虽然美联储料将继续加息抗通胀，但是考虑到目前汇率有一定贬值空间和容忍度，因此国内货币政策仍有宽松空间。目前美国 2 到 5 年期国债收益率已经超过同期限中国国债，这对央行进一步降息形成明显制约，但央行仍有可能通过降准为稳增长提供资金支持。在海外加息抗通胀和国内宽松稳增长的多空交织下，预期 2022 年二季度利率债将呈震荡走势。

信用债方面，在当前稳增长的大背景下，城投企业作为基建项目实施主体预计仍将得到政策支持，但 2022 年各地“两会”对地方隐性债务的政策仍强调“严控增量、化解存量”，城投企业融资的区域分化、行政级别分化有加剧趋势。因此在城投债投资中应持续关注区域和行政级别因素，应规避市场认可度低、再融资能力持续弱化的主体；对土地出让收入依赖较大的区域，需关注土地出让金下滑对地方财力的影响。

3、下阶段投资策略

利率债方面，持续关注各项宏观经济数据、国内外货币政策、新冠疫情防控情况及房地产市场恢复进度等因素，控制仓位和久期，及时抓住市场机会，谨慎操作。

信用债方面，仍需严防信用风险，坚持优选安全性高的国企、城投债，控制久期，在注重组合安全性和流动性前提下，获取合理收益。

（三）运作合规性声明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计划资产。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计划在主体资格、内部授权、销售推广、投资运作等方面未发现不符合资管业务相关规定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报告

本计划在运作过程中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针对本计划风险，管理人制定了一系列严密有效的风险管理制度、办法、规程及指引，并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了风险管理组织体系，且建立和完善对风险的事前评估和防范、事中监测和控制、事后稽查和提示的管理机制。各风险管理单元岗位人员在各个风险控制环节合理分工、相互独立、相互制衡，有效隔离和控制风险。

在本报告期内，本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计划说明书和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本计划。本计划的投资决策、投资交易程序、投资权限等各方面均符合规定的要求；本计划持有的证券和其他金融资产符合资产管理合同要求；相关的信息披露和财务数据皆真实、准确、完整。

（五）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1、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计划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中的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等监管细则，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公平交易执行，公平对待公司管理的所有资产管理计划。公司每季度对旗下资产管理计划买卖的债券、股票等资产进行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监控。经数据分析，以及根据投资经理解释，未发现不公平对待各资产管理计划或资产管理计划之间相互利益输送的情况。

2、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计划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针对于场外市场开展的现券交易和回购交易的价格/利率偏离中国证券业协会比较基准的异常交易数据，已按协会要求报备。

三、托管人履职报告

托管人履职报告详见附件。

四、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计划单位净值 1.2362 元，累计单位净值 1.2618 元，本期单位净值增长率 1.4193%。

五、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一）报告期末投资组合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期末市值（元）	占总资产比例（%）
1	买入回购资产	232,080,601.44	99.6392
2	银行存款	643,353.36	0.2763
3	清算备付金	196,985.18	0.0845
4	资产合计	232,920,939.98	100.0000

（二）报告期末市值占本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前十名证券投资明细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期末市值（元）	占期末净值比例（%）
1	——	——	——	——

（三）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期初总份额	本期参与份额	本期退出份额	期末总份额
175,707,169.53	19,459,261.57	6,845,866.36	188,320,564.74

六、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负债情况

报告期末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期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末余额
资 产：		负 债：	

银行存款	643,353.36	短期借款	0.00
结算备付金	196,985.18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存出保证金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00
衍生金融工具	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2,080,601.44	应付赎回款	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0.00	应付管理人报酬	98,170.18
应收利息	0.00	应付托管费	5,890.17
应收股利	0.00	应付销售服务费	0.00
应收申购款	0.00	应付交易费用	1,491.38
贷款	0.00	应交税费	0.00
代理业务资产	0.00	应付利息	0.00
融资租赁资产	0.00	应付利润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其他负债	12,466.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负债合计	118,017.73
长期股权投资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所有者权益:	
其他资产	0.00	实收基金	188,320,564.74
		其他综合收益	0.00
		未分配利润	44,482,357.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2,802,922.25
资产总计	232,920,939.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2,920,939.98

七、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杠杆比例	合同约定杠杆比例	是否符合约定
232,920,939.98	232,802,922.25	100.05%	200%	符合

八、资产管理计划费用支付情况

(一) 管理费

根据本计划合同约定,本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计提,管理费的年费率为0.5%。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本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本报告期内，本计划支付管理费263,981.90元。

（二）托管费

根据本计划合同约定，本计划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计提，托管费的年费率为0.03%。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托管费

E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本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

本报告期内，本计划支付托管费15,838.93元。

（三）业绩报酬

1、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时，在本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投资者退出日和本计划终止日计提并支付业绩报酬。

2、业绩报酬的计提方式：

根据本计划合同约定，本计划业绩报酬计提为产品发行日（2018年4月4日）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加1%，即5.35%，业绩报酬的计提比例为20%。

在本计划的收益分配基准日、投资者退出日和本计划终止日，以每笔份额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推广期参与的为本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当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的年化收益率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年化收益率在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则提取20%的业绩报酬。

3、业绩报酬支付：

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5个工作日内将业绩报酬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本报告期内，本计划支付业绩报酬4,399.93元。

（四）其他费用（包含银行汇划手续费、账户维护费、交易费等）

本报告期内，本计划支付其他费用9,300.00元。

九、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计划未进行收益分配。

十、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

- （一）本报告期内，本计划投资经理未发生变更。
- （二）本报告期内，本计划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 （三）本报告期内，本计划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 （四）公司官方服务电话：0755-83270221

公司官方网址：www.gszq-am.com。

国盛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28日



国盛资管国盛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2年一季度托管报告

1. 报告期内本计划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国盛资管国盛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称“本计划”）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合称《资管细则》）、《国盛资管国盛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国盛资管国盛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计划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资管细则》的规定，在管理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约定的托管内容范围内，对本计划管理人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计划资产净值计算、计划资产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计划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计划管理人有损害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3. 托管人对报告期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集合计划份额变动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托管业务部

